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7月24日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成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7樓B室，並已於〔2018〕年〔9〕月〔1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已就有關註冊委任陳業宏先生（本公司的秘書）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遵守公司法及其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其章程中若干條款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各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當日，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2018年7月24日，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初始認購人，並隨後於同日轉讓予Lead Development；
- (b) 於〔●〕年〔●〕月〔●〕日，本公司分別向洪維坤先生及洪虢光先生收購Top Stride每股面值為1美元的26,182股及3,818股普通股，合共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新加坡元／港元，作為回報，本公司根據洪維坤先生及洪虢光先生指示向Lead Development發行及配發2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並將Lead Development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 (c) 根據當時唯一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額外1,490,000,000股普通股，使其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0,000,000股普通股）增加至15,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500,000,000股普通股）。
- (d)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行使[編纂]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全部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而[編纂]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3. 當時唯一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當時唯一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大綱及細則；
- (b) 藉增設額外1,49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0,000,000股普通股）增加至15,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500,000,000股普通股），各股份於各方面均與通過此等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c) 待(i)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已發行及擬發行股份（根據[編纂]、資本化發行及行使[編纂]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發行）[編纂]及買賣；(ii)[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已訂立[編纂]，且協議於[編纂]生效；及(iii)[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已成為並維持無條件（包括[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豁免任何條件）以及並未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其他方式而終止（以上各情況均須於[編纂]內訂明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發生，除非及倘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文件日期後第30日當日）後：
 - (i) 批准[編纂]及[編纂]並授權董事進行上述事項並根據[編纂]及[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餘額充足，或因其他方式本公司根據[編纂]配售及發行[編纂]而錄得進賬，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編纂]港元（或由任何一名董事決定的任何金額）用於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或由任何一名董事決定的任何股份數目）而將其撥充資本，以向於〔●〕年〔●〕月〔●〕日（或彼等可能指定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主要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以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所配發及發行的該等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規定須隨時配發及發行或處置有關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據此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惟因行使[編纂]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的20%。

此授權並無涵蓋根據供股、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配發股份的類似安排、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或因行使[編纂]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獲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是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屆滿：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b) 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或細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結束時；或

(cc)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授權時；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惟因行使[編纂]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

此授權僅限於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者）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的購回。是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屆滿：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b) 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或細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結束時；或

(cc)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授權時；

擴大上文(iii)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此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iv)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最多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惟因行使[編纂]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及

(v) 由[編纂]起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12. 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置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以及採取就落實及使購股權計劃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及／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架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4。除會計師報告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出現變動。

6. 購回自身證券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所有公司所有購回股份建議（如為股份，須為全部繳足），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不論是透過一般授權或對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方可進行。

附註：根據當時唯一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的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購回股份數目最多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惟因行使[編纂]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購回授權將維持生效直至以下較早發生者：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結束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購回授權之日。

(ii) 買賣限制

本公司獲授權可於聯交所或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達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本公司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不得於緊隨一次購回後30日期間發行或宣佈發行新證券（因行使於購回前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本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除外）。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就該公司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證券。本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代為購回股份的經紀人於聯交所提出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此外，按照聯交所現行規定，倘購買價高於之前五個營業日其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iii) 購回證券之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將自動除牌，而該等證券之證書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倘公司所購回之股份並非作為該公司的庫存股被持有，應視為被註銷論，而該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金額須按已購回股份總面值相應削減，惟該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不會被削減。

(iv) 暫停購回

自我們知悉內幕消息起直至公佈有關消息前，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尤其是緊接(1)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日期）；及(2)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倘無特殊情況，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此外，倘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有權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 申報規定

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必須不遲於本公司可能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日期後的聯交所營業日早上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內向聯交所申報。該報告須列明前一日所購回股份總數、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倘相關），並確認該等購回乃根據上市規則或對在該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適用的當地規則進行，且購回股份說明函件所載的細節並無重大變動。此外，公司年報及賬目必須包括回顧財政年度每月購回證券的明細表，以顯示每月購回的證券數目（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及所支付總價。董事報告亦須提述年內進行的購買以及董事進行該等購買的理由。本公司須與經紀作出安排，確保彼等及時向本公司提供必要資料以便本公司向聯交所申報。

(vi) 核心關連人士

本公司禁止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購回股份，核心關連人士的定義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且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出售本公司股份。

(b) 行使購回授權

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 (惟不計及因行使[編纂]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維持有效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必須為繳足。

(c)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獲得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能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會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對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有關購回。

(d)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任何證券均必須根據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從可合法用於該用途的資金中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本公司可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目的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獲細則授權及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動用股本進行任何購回，且倘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可以購回股份之時或之前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其中一種或兩種方式撥付，或在獲細則授權及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動用股本撥付。

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相比，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對本集團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會在對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水準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及（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證券導致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個別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以上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任何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引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規定百分比的任何股份購回僅可在聯交所批准豁免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要求下進行。然而，並無董事現時有意行使該購回授權，以致使當時情況下的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百分比。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7. 重大合約概述

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洪維坤先生及洪虢光先生（作為賣方）與Top Stride（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2018年8月31日的買賣協議。據此，洪維坤先生及洪虢光先生同意出售及Top Stride同意收購Khoon Engineering總數為1,500,000股股份，佔其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12,153,644.67新加坡元，代價分別以向洪維坤先生及洪虢光先生發行及配發13,091股新普通股及Top Stride1,909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新普通股支付；
- (b) 洪維坤先生及洪虢光先生（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的買賣協議。據此，洪維坤先生及洪虢光先生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收購Top Stride總數為30,000股普通股，佔其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i)向Lead Development發行及配發[2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股份；及(ii)按洪維坤先生及洪虢光先生的指示將Lead Development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為繳足；
- (c) 彌償契據；
- (d) 不競爭契據；及
- (e) [編纂]。

8. 本集團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該等商標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

商標	已註冊擁有人	類別	申請地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到期日期
 坤電器工程私人有限公司 KHOON ENGINEERING CONTRACTOR PTE LTD	Khoon Engineering	9, 35, 37, 42	新加坡	40201812490Q	2018年6月28日	2028年6月28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該等商標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

商標	類別	申請地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坤電器工程私人有限公司 KHOON ENGINEERING CONTRACTOR PTE LTD	9, 35, 37, 42	香港	304726440	2018年11月7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khoon.com.sg	Khoon Engineering	2012年3月15日	2021年3月15日
khoongroup.com	Khoon Engineering	2018年7月23日	2019年7月23日

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9. 董事

(a)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於〔●〕年〔●〕月〔●〕日，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各服務合約初始期限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董事均有權就其服務收取定額基本年薪，即洪維坤先生為[336,000]新加坡元、洪虢光先生為[312,000]新加坡元及洪咏權先生為[216,000]新加坡元。董事會對是否給予加薪享有完全酌情權。任何就此授出的加薪自董事會所訂明日期起生效。此外，各執行董事亦有權收取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及其後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酌情管理花紅。執行董事不得就涉及向其支付管理花紅的任何董事決議案進行表決。

於〔●〕年〔●〕月〔●〕日，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各委任函初始期限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就其服務收取定額年度董事袍金[21,000]新加坡元。

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根據各自之條款作出終止，而委任受限於大綱及細則所載輪席退任條文。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除外）下終止的合約除外）。

(b) 董事酬金

(i) 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金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如下：

姓名	年度金額 (新加坡元)
執行董事	
洪維坤先生	336,000
洪號光先生	312,000
洪咏權先生	216,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旆芬女士	21,000
楊光先生	21,000
韓振強先生	21,000

(ii) 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2017/18財年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向執行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福利）分別約為2,090,000新加坡元、747,000新加坡元、791,000新加坡元及525,000新加坡元。

(iii)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現行有效的安排，於2018/19財年本集團應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實物福利而不包括酌情花紅）預期約為915,000新加坡元。

(iv) 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2017/18財年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概無為吸引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時向董事支付任何款項。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 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2017/18財年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概無就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宜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向董事支付補償款項。
- (vi) 於2015/16財年、2016/17財年、2017/18財年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c)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因行使任何[編纂]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做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編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編纂]完成後 所持有／於其中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編纂]完成後 的股權百分比
洪維坤先生 ⁽¹⁾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洪虢光先生 ⁽¹⁾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1. Lead Development由洪維坤先生及洪虢光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87.27%及12.73%。於2018年10月31日，洪維坤先生及洪虢光先生簽訂一致行動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於業績記錄期間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並將自[編纂]後繼續以同樣方式就本集團事宜採取行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致行動契據」一節。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維坤先生及洪虢光先生被視為於Lead Developmen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洪維坤先生 ⁽¹⁾	Lead Development ⁽¹⁾	實益擁有人	13,091	87.27%
洪虢光先生 ⁽¹⁾	Lead Development ⁽¹⁾	實益擁有人	1,909	12.73%

附註：

1. Lead Development為本公司直接股東，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相聯法團。

10.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行使[編纂]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編纂]完成後 所持有／於其中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好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 及[編纂]完成後 的股權百分比
Lead Development ⁽¹⁾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Pan Moi Kia女士 ⁽²⁾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Chong Sze Yen女士 ⁽³⁾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Lead Development為本公司的直接股東。Lead Development由洪維坤先生及洪虢光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87.27%及12.73%。於2018年10月31日，洪維坤先生及洪虢光先生簽訂一致行動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於業績記錄期間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並將自[編纂]後繼續以同樣方式就本集團事宜採取行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致行動契據」一節。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維坤先生及洪虢光先生被視為於Lead Developmen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Pan Moi Kia女士為洪維坤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an Moi Kia女士被視為或當做於洪維坤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Chong Sze Yen女士為洪虢光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ong Sze Yen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洪虢光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認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行使[編纂]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b) 不計及行使[編纂]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做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c) 董事或本附錄「2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分段所列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起的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董事或本附錄「2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分段所列的專家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並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董事或本附錄「2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分段所列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權利（不論是否能夠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

(f) 據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當中擁有超過5%權益的股東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任何權益。

其他資料

12. 購股權計劃

經董事會及當時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即本公司以唯一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合資格僱員」 指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及任何獲注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納任何購股權授出要約的任何參與者或（如文義允許）於原承授人身故後有權行使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任何人士或該人士的法定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應按此詮釋

「獲注資實體」 指 本集團於其中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且當時仍為有效；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購股權期間」指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購股權可予行使期間，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被視為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接納當日起計十年，而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參與者」指屬於以下任何一個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

- (a) 任何合資格僱員；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獲注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獲注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獲注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或任何獲注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獲注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獲注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獲注資實體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人士或其他人士）或諮詢人；及

- (h) 任何其他透過合營企業、業務合作、其他商業安排或以其他方式向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參與者組別或類別，而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一名或多名屬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或參與者（屬全權信託）全權受益人授出購股權；及

「計劃期間」指自採納日期起計直至採納日期第十週年（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讓本集團可招攬及留聘優秀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及任何獲注資實體有利的人力資源。

(b)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董事會有權於計劃期間任何時間及不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的參與者，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條件提呈授出可按下文(d)分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將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期間供參與者接納。

(c) 授出購股權的限制

在本公司得知內幕消息的情況下，不得於根據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規定刊發有關內幕消息公佈前授出購股權要約。尤其是緊接(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如適用）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ii)本公司須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如適用）或任何其他中期

(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 業績公告的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直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不得授出購股權期間包括任何延遲刊發業績公告期間。董事會不得於董事受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任何相應守則或本公司採納買賣證券限制所限不得買賣股份期間或時間向有關董事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倘參與者獲授的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將導致根據當時向彼授出於任何12個月期間仍為有效及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已行使及可發行的所有購股權項下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概無參與者將獲授購股權，惟倘股東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權的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可進一步向有關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進一步授出」)，不論進一步授出會否導致根據當時向該參與者授出於任何12個月期間仍為有效及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已行使及可發行的所有購股權項下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必須寄發通函予股東，而通函必須披露參與者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先前已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而就計算有關認購價而言，為是次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作授出日期。

除非董事會於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另行釐定及列明，否則承授人毋須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d) 股份價格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惟該認購價不得少於以下三項的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就計算相關認購價而言，倘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股份於聯交所[編纂]不足五個營業日，則股份於[編纂]的發行價將視為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股份收市價。

(e) 股份數目上限

- (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按於[編纂]股已發行股份基準，股份數目上限相等於[編纂]股股份，相當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
- (ii)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該10%限額，惟「經更新」限額下因行使全部購股權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計算更新限額時，並不計算先前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
- (iii)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亦可授出超出該10%限額的購股權，惟有關購股權承授人須於尋求批准前已由本公司明確識別。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寄發通函予股東，通函須載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承授人一般描述、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就購股權條款如何作此目的之解釋，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 (iv)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因全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將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則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倘授出導致超過該30%限額，將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購股權。

(v) 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10%限額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於按照10%限額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維持不變

(f)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決定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被視作已授出及接納當日起計十年。董事會可全權釐定行使購股權前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增加法定股本後，方可作實。據此，董事會將就行使購股權後配發股份而提供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已授出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承授人不得出讓或轉讓及不得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按揭、加以產權負擔或設立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承授人違反任何上述規定可使我們有權註銷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不會對本公司產生任何責任。

(h) 身故後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身故，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有關身故日期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於身故日期前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

(i) 股本架構變動

倘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股本架構無論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合併或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作為本公司為一方的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除外）的方式變更，則相應變更（如有）須反映於下列各項：

(i) 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相關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認購價；及／或
- (iii) 購股權行使方式；及／或
- (iv) 上文(e)分段所指股份最高數目及上文(c)分段所述的進一步授出。

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將向董事會作出書面證明，以證明彼等認為相關變動屬公平合理。任何變動須按變動後承授人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須與其在變動前所佔者相同，及承授人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的總認購價應盡量與該事項前相同，惟不得高於該事項前應付價格的基準作出。倘變動將使任何股份按少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該變動，以及在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現金或交易代價的情況下，則不須作出有關調整。

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而其證明（在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參與者具有約束力。我們的獨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產生的費用將由我們承擔。

(j) 收購的權利

倘所有股東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合併、股份收回要約、或計劃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建議的私有化），我們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要約按相同條款，並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延展至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彼等獲授的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宣告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4日內隨時悉數行使或按承授人就行使其購股權向我們發出通知訂明的數量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k) 訂立和解或安排的權利

- (i)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我們須於寄發該通告予各股東後隨即於當日或其後儘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各承授人須遵守所有適用

法律條文（或如上文(h)分段許可，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連同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匯款，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據此我們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將與有關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前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藉以參與分派本公司在清盤時可供分派的資產。

- (ii)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其任何類別）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其任何類別）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則我們須於就考慮該計劃或安排而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舉行大會的通知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其後任何承授人（或如上文(h)分段許可，法定遺產代理人）可隨即及直至由該日起至其後滿兩個曆月當日或該和解或安排經法院批准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屆滿為止，行使其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惟有關購股權的行使須待和解或安排經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方可作實。其後，我們或會要求有關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的股份，以將承授人盡可能置於倘有關股份涉及該和解或安排時接近的相同地位。

(I) 承授人終止作為參與者的權利

倘承授人除因身故或因下文(m)(v)分段所指明的一個或多個理由終止其僱傭合約以外的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而購股權期間於其不再為參與者當日尚未開始，則購股權即告失效，但倘購股權期間已開始，則承授人可於不再為參與者之日前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其配額的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不再為參與者之日須為該承授人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獲注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或董事會釐定不再為參與者當日後的較長期間。

(m)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在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將自動失效及不再可予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惟受購股權計劃條文規限；
- (ii) (h)及(l)分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時；
- (iii) 上文(j)分段所述要約（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要約）結束當日；
- (iv)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惟須受上文(k)(i)分段所規限；
- (v) 承授人基於行為不當，或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全面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和解，或因涉及品格或誠信問題而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等一個或多個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將有權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獲注資實體訂立的服務合約概要地終止其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其合約終止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或相關獲注資實體董事會的決議案如基於本段所指一個或多個理由已經或並無終止僱用承授人，則對承授人而言屬不可推翻並具約束力；
- (vi) 建議和解或安排生效日期，惟受上文(k)(ii)分段所規限；
- (vii) 承授人違反上文(g)分段當日；或
- (viii) 倘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獲注資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或承授人破產或失去償債能力或受制於清盤、破產或類似程序或與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安排或和解，則董事須裁定授予承授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不論可否行使）將告失效，而在此情況下，有關人士的購股權於董事作出上述裁定當日或之後自動失效及於任何情況下無法行使。

(n)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全部條文所限制，並與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起現有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可享有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宣佈或建議或議決於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之前的記錄日期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倘於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行使購股權，則行使購股權將於本公司在香港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第一個營業日生效。直至承授人登記成為持有人之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的股份一概不附帶投票權。

(o) 註銷已授出購股權

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事先獲得相關承授人書面同意及董事批准。

倘本公司選擇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僅可根據尚存股東所批准上限以內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的計劃發行新購股權。

(p) 計劃期間

除非購股權計劃被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將於計劃期間有效及生效。計劃期間後，一概不得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儘管購股權計劃屆滿，在計劃期間授出但於緊接計劃期間結束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可根據其授出時的條款繼續行使。

(q) 修改及終止購股權計劃

除非(i)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或(ii)該等修改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否則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不得因參與者的利益而予以修改。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外，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所作任何變動，均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外，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如涉及董事會權力變更，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任何經修訂條款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相關規定。任何該等修訂不得對於作出有關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除非取得合共持有當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全部股份面值至少四分之三的購股權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及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須先獲聯交所批准。

於有關更改生效後，本公司必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提供所有有關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的購股權計劃條款變動詳情。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進行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再另外提呈購股權。終止購股權計劃後，其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惟僅為行使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的其他情況所需，而終止前所授出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仍然有效且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r)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建議，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04(1)條的規定，並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人士因行使於有關授出日期前12個月（包括該日）內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或尚未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總數超過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1%；及
- (ii) 根據於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在該股東大會上，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除非彼等有意投票反對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並已在本公司將發出的有關通函中表明該意向。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列上市規則第17.04(3)條規定的所有資料。

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條款如有任何變更，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倘獲提名承授人僅為獲提名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則上市規則第17.04(1)、(2)及(3)條所載有關向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的規定將不適用。

(s)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i)聯交所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及(ii)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批准隨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13.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主導發展（洪維坤先生及洪號光先生）（統稱「彌償人」）已共同及個別訂立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提供彌償的彌償保證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因[編纂]或之前任何時間任何人士身故及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例下的同等條例）產生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
- (b) 由於或有關[編纂]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收取或訂立或被視為如此賺取、應計、收取或訂立的任何收入、利潤、收益、交易、事件、事宜或事項，或於[編纂]或之前的任何事件或交易（無論是獨立發生或在任何時間與任何情況同時發生）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承擔的稅項（無論該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徵收或屬彼等應佔的稅項）；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以下各項於[編纂]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內可能適當產生的所有合理成本（包括所有法律成本）、開支、利息、罰款或其他責任：
 - (i) 上文(b)項下的調查、評核或任何申索異議；
 - (ii) 清償任何根據彌償契據作出的申索；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就彌償契據作出申索而進行的任何法律或仲裁程序，以及裁決、頒令或判決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利的任何法律或仲裁程序；或
 - (iv) 強制執行任何清償或判決或裁決或頒令；
- (d) 直接或間接因或涉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任何時間的任何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發生的不合規事宜）而產生、滋生及／或引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或觸犯或並無遵守香港、新加坡、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緬甸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的任何法律、法例或法規及／或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提出或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出的所有訴訟、仲裁、申索、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序，而遭受或招致的任何及全部損失、索償、行動、要求、負債、損害、成本、開支、處罰、罰款（不論任何性質）。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然而，彌償人在下列情況下並無責任承擔彌償契據項下涉及上文前四段所述任何稅項、負債或申索：

- (a) 有關稅項、負債或申索已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經審核賬目內撥備或儲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8年6月30日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須繳納該等稅項或負債，除非有關稅項或負債乃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經彌償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的情況下作出的若干行為、遺漏或自願落實交易（不論於發生時單獨或連同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而產生，惟下列任何行為、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編纂]之前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產生；或
 - (ii) 根據於[編纂]之前訂立而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或根據本文件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進行、作出或訂立；
- (c) 有關稅項、負債或申索乃因任何有關機構（不論位於香港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施加[編纂]後生效的稅項或對法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作出任何於[編纂]後生效的具追溯力變動而所產生或招致，或有關申索乃因賠償契據日期後具追溯力的稅率上調而產生或增加；
- (d) 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其他人士於[編纂]前支付有關稅項或負債，且本集團成員公司毋須就支付稅項或負債而向該人士作出彌償；或
- (e) 上文分段(a)所述之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有關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剩儲備，在此情況下，彌償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如有）應扣減不多於該撥備或儲備的金額，惟本段所述用作扣減彌償保證人有關稅務的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於扣減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1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業務－訴訟與索償」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董事概不知悉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15. 已收取代理費或佣金

除「[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佣金及開支」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出佣金、回扣、經紀費或其他特殊項目。

16.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編纂]及根據(a)資本化發行；(b)行使[編纂]；及(c)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保薦人有權收取保薦人費用5.5百萬港元。

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獨立測試。

17.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諮詢服務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任期由[編纂]起至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

18.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4,300美元（相當於約33,54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19.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之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2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其意見或建議（視屬何情況而定）載於本文件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毅柏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JLC Advisors LLP	本公司的新加坡法律顧問
VDB Loi Co., Ltd.	本公司的緬甸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霍金路偉律師行	本公司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上文所列各專家已分別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各自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各自的同意書。

上文所列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2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22.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獨立刊發。

23.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i) 利潤

對於從財產（如股份）出售中獲得的資本收益，香港不徵收任何稅項。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從出售財產中獲得的交易收益，倘該等收益來自或產生自在香港進行的貿易、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從聯交所完成的股份出售中獲得的收益將被視為來自或產生自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將有義務就從股份銷售中獲得的交易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

(ii) 印花稅

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時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印花稅稅率為出售或出讓股份的成交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向買方及賣方分別徵收。此外，股份轉讓的任何文據目前亦須繳納定額印花稅5港元。

(iii) 遺產稅

於2006年2月11日生效的《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廢除香港遺產稅。2006年2月11日之前身故之人士的遺產須遵守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的條文，就此而言，股份屬香港財產。於2005年7月15日至2006年2月11日（包括首尾兩天）止過渡期間身故之人士，倘其遺產的本金價值超過7,500,000港元，須繳納象徵式稅款100港元。於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就申請授予代表取得遺產稅清妥證明書。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時生效的開曼群島法律，除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者外，開曼群島對我們的股份轉讓不徵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的任何附帶權利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的任何附帶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24.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cc)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及

(dd)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包括可換股債券）；

(ii) 董事確認，自2018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iii)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出現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業務中斷；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及債務證券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
- (v) 本公司並無就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作出安排；
- (b)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的條文，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在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由[編纂]在香港存置。除非董事會另有協定，否則股份的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不得送交開曼群島。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讓股份獲納入[編纂]。